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870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开展太极水“万众营销”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鼓励全集团员工及会员参与太极水营销，形成万众参与的营销体系（简称“万众营销”），现就相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鼓励所有员工、会员自觉在朋友圈、人脉圈针对目标人群（或单位）开展会员直销（或团购），会员购买政策按照太极集团【2016】685 号文件执行。

二、各太极水销售单位，依据被推荐会员首次购买量，按照 0.8 元/罐（税后）向推荐人支付佣金，第二次购买，按照 0.5 元/罐支付，第三次及之后购买，按照 0.3 元/罐支付。已支付了会员推荐奖的罐数不得重复享受佣金。

三、太极集团【2014】780 号、太极集团【2014】1496 号、

太极集团【2014】1827 号、太极集团【2015】97 号文件中，
关于太极水会员推荐奖的规定同时作废。

四、太极水专职销售人员不得享受本佣金奖励，另行制订
经济责任制报批后执行。

五、代理商发展的会员推荐新会员，参照本文件标准执行。
特此通知！



抄送：集团各处室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20 日印发

拟稿：刘冯

校核：王虹
